公告上網版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段27地號國有土地招商案」
第2次公告招商第1次變更或補充公告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0年10月27日

■ 投標須知

項次	條號	第2次公告招商內容	本次變更公告內容
1	3.1.6.	3.1.6. 財務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3.1.6.1 1. 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有限公司資本總額或財團法人財產總額或合作社實收股金總額之證明文件。 2. 最近一年（民國108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401或404財務報表或法人登記證書或合作社登記證。	3.1.6. 財務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3.1.6.1 1. 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有限公司資本總額或財團法人財產總額或合作社實收股金總額之證明文件。 2. 最近一年（民國109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401或404財務報表或法人登記證書或合作社登記證。
2	3.3.1.	3.3.1. 投標 4. 截止期限為：110年11月13日下午5時00分。郵遞者應於截止期限以前寄達上開郵遞地點。	3.3.1. 投標 4. 截止期限為：110年12月13日下午5時00分。郵遞者應於截止期限以前寄達上開郵遞地點。
3	3.4.1.	3.4.1. 投標人對本須知應自行分析檢核，投標人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本案公告日後30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3.4.1. 投標人對本須知應自行分析檢核，投標人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0年11月12日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4	附件2：投標文件檢核表	(2)最近一年（民國108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401或404財務報表或法人登記證書或合作社登記證。	(2)最近一年（民國109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401或404財務報表或法人登記證書或合作社登記證。

■ 投資契約

項次	條號	第2次公告招商內容	本次變更公告內容
1	11.2.1	11.2.1 乙方應於下列所定期限內，依第11.2.2條規定委託獨立、公正之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勘驗其結構安全及可供使用情形並做成資產勘驗報告送交甲方備查。 1. 本契約契約期間屆滿前6個月； 2. 依本契約其他規定致提前終止者，自終止之日起算4個月內。	11.2.1 乙方應於下列所定期限內，依第11.2.2條規定委託獨立、公正之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勘驗其結構安全及可供使用情形並做成資產勘驗報告送交甲方備查。 1. 本契約契約期間屆滿前6個月；或 2. 依本契約第16.1.2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甲方行使約定終止權者，自書面送達甲方之日起算2個月內；或 3. 依本契約其他規定致提前終止者，自終止之日起算4個月內。
2	16.1.2	新增	16.1.2 乙方約定終止權 1. 乙方於符合下列所定條件時，得於預定停止營運日之6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為全部終止本契約之意思表示： (1)乙方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履行本契約已屆滿20年；且 (2)乙方於本契約履行期間無缺失或違約事由發生，或其缺失或違約事由業已依約改善完畢且經甲方書面認定；且 (3)乙方係以現金、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支票、本票

項次	條號	第2次公告招商內容	本次變更公告內容
			方式繳納與第12.2規定同額之費用；且 (4)本契約之移轉標的，乙方如有設定抵押或其他負擔者，乙方已除去該等資產上之一切負擔。 2. 本契約於甲方收受該通知後，以乙方書面通知所載停止營運之日為契約終止日。
3	16.3.2	新增	16.3.2 本契約16.1.2條因乙方行使約定終止權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如有），應返還乙方剩餘履約保證金。 2. 雙方應依第十一章規定辦理資產之移轉與返還。 3. 甲方不退還終止契約前乙方已預繳之土地租金。 4. 甲方不退還終止契約前乙方業已繳納之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且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增建、改建或重建工程或取得所有權營運資產之補償。
4	16.3.3	16.3.2 本契約16.1.2條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4. 甲方不退還終止契約前乙方業已繳納之開發權利金，且甲方不補償乙方興建中工程。	16.3.3 本契約16.1.3條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4. 甲方不退還終止契約前乙方業已繳納之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且甲方不補償乙方興建中之工程或取得所有權之

項次	條號	第2次公告招商內容	本次變更公告內容
			營運資產。
5	16.3.4	16.3.3 本契約16.1.4條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16.3.4 本契約16.1.4條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6	16.3.5	16.3.4 本契約16.1.4條因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當事人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6.3.5 本契約16.1.5條因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當事人而終止契約之效力